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8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113年度壢簡字第1859號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4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